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2〕5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毕业生就业工作评奖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奖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浙江外国语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附件 2：浙江外国语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奖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积极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通过评比表彰、造树先进典型，有效提高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提高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评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名额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评奖设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第四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每年评选 2 个；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不超过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1%，原则上毕业生人数 500 人以下的学院 2 名，毕业生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院 3 名；就业工作相关职能部门 1 名。

第三章 评选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成绩优秀的二级学院；就业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在就业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第六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基本条件：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健全；在服务毕业生就业工作

中有实招，有亮点，有成效，教职工参与度高；较好完成学校下达的就业工作相关考核指标。

第七条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在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帮助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在相关领域研究中取得一定成果的教职工。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每年 11 月评比（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各学院（部门）按要求向学生处报送推荐名单和评审材料，经学生处初审，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选。

第十条 学生处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三个工作日），由学校发文表彰。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获得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给由学生处在下一年度提供 5000 元工作经费，支持学院开展就业工作。

第十二条 获得就业先进个人的教职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外院办〔2022〕53 号附件 1

浙江外国语学院 年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学院	
工作总结 (500 字内)	参照文件评选集体奖项的基本条件进行总结：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浙外院办〔2022〕53 号附件 2

浙江外国语学院 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学院			职务职称		
就业工作 主要事迹					
学院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